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22-2023 年度家長通函第二七八號
「BEST TEEN 輔導學長訓練營」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 (中 級)(班) 已獲推薦參加「BEST TEEN 輔導學長訓練營」，詳情臚列如下：

目的：1. 發掘同學潛能，認識自我，培養同學積極、正面的處事和學習態度。
2. 凝聚 BEST TEEN 輔導學長，透過歷奇活動建立團隊精神。

日期：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30 日 (星期四至五)

地點：香港童軍總會洞梓童軍中心(新界大埔汀角路洞梓 100 號)

集合時間：6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15 分 集合地點：本校有蓋操場

解散時間：6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解散地點：本校大門

費用：\$ 150(包括車費、宿費、膳食及歷奇導師費，原價 385 元，學校津貼 235 元)
(符合領取學生活動津助的同學，毋須繳交費用)

交通安排：安排旅遊巴接送往返

負責老師：莫沃枝老師

帶隊老師：莫沃枝老師、植嘉敏姑娘及麥翠晶姑娘(本校駐校社工)

備註：1. 同學須穿著整齊運動服參加活動。

2. 同學須帶備雨具、防曬、防蚊用品、替換衣物、個人藥品與衛生用品及禦寒衣物參加活動。

3. 若同學無故缺席活動，同學將不會獲得津貼及須補回費用之差額或全費。

4. 查詢請電 24755432 與莫沃枝老師聯絡。

*如遇惡劣天氣，請參閱學生手冊第 179 頁之有關安排。

謹請簽覆下附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於 **6 月 5 日 (星期一)** 或以前交回莫沃枝老師。有關款項 \$150 將於 6 月 5 日 (星期一) 後從 貴子弟之 eClass 賬戶中扣除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

副本

COPY

【回 條】

____ 班 ____ 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五月二十九日家長通函第二七八號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於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30 日 (星期四至五) 參加「BEST TEEN 輔導學長訓練營」。

敝子弟領取學生活動津助，是次活動毋須繳費。

敝子弟並非領取學生活動津助，須繳費用 \$150。(費用將於學生之 eClass 賬戶中扣除)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三年 ____ 月 ____ 日

[MYC]